# 代表在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的发言（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07-21

*第一篇：代表在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的发言听了副主任代表省人大常委会作的工作报告，感到很振奋，报告对过去一年的工作回顾，实事求是，既肯定了取得的成绩，又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对今后一年的工作任务提出了具体要求，指导思想明确，工作思路清晰，...*

**第一篇：代表在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的发言**

听了副主任代表省人大常委会作的工作报告，感到很振奋，报告对过去一年的工作回顾，实事求是，既肯定了取得的成绩，又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对今后一年的工作任务提出了具体要求，指导思想明确，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切合实际，充分体现了求真务实、与时俱进的精神，我完全同意这个报告。

纵观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的工作，我感到有以下几个亮点：

一是突出了服务中心大局意识，坚持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穿于履职的全过程。一年来，省人大在根据实际开展各项工作时，着重抓住了“三农”问题、国企改革和民营经济发展问题、哈大齐工业走廊的规划建设等几件有特点、有影响的大事，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努力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二是突出了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把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抓住了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居民供热、松花江水污染及看病难、看病贵、司法不公等热点问题，认真地履行职责，开展了“三查”、述职等项工作，切实地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三是突出了代表的主体地位，努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通过建立完善代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代表活动，加大代表意见办理力度等途径，规范了代表活动的开展，激励了代表履职的热情，促进了代表作用的发挥。

四是突出了制度创新，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中央9号文件和省委16号文件出台后，省人大切实地抓了文件精神的落实，加大了制度建设的步伐，在规范立法，规范监督，规范专委会工作等方面制定了健全的规章制度，推进了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进程。从而也为我们基层人大工作做出了表率。

下面，我结合基层工作的实际情况，提以下几点建议：

1、要进一步强化重大事项审议决定权的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一项重要职权，如何行使这项权力，各地各级人大都在工作中进行了探索和尝试，省里和我市都出台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办法，但从实际的运行效果看也不是很理想，从范围上看，有些重大事项还没有完全纳入到决定的范畴之内。从力度上看，一府两院对于办法的执行还不很到位，人大对于政府和两院应报而未报事项，没有作出应有的处理。因此，建议省人大进一步拓宽重大事项的界定范围，理顺工作机构体制，政府审计、行政监察等机构都应成为人大的工作机构，无论是审议决定重大事项还是实施监督都名正言顺，从而使我们下级人大在工作中有所借鉴。

2、要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监督权也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基本权力。一直以来，由于没有相应的明确的法律规定来支持，致使各地人大在行使这项职权上，不论是工作监督、法律监督，还是人事监督，都存在很多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权力机关的监督效力。因此，建议全国人大制定的监督法尽快出台。如果这项工作还需一段时间，省人大可否先搞一个监督条例，让市县人大常委会在行使监督权上有所遵循。此外，应重点加强对财政预算工作的监督，目前，我们对预算的监督只是在人代会期间成立一个临时审查委员会，审查的时间短，不够深入系统，而且专业性也不是很强，因此，建议各级人大从体制上成立一个常设性的预算审查委员会，抽调专业人员参加，除在人代会期间审查外，在闭会期间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审查，加大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专项预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从而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预算的监督管理。

3、要进一步推进民主化的进程。一方面建议进一步加大法制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在立法过程中尽可能扩大开放程度，让更多的人参与法律的讨论中来，在通过后，要结合法律的实施和典型案例不断进行宣传报道，同时还要加强执法检查，进一步推动法律的宣传与贯彻实施；另一方面，要积极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步伐，进一步扩大差额选举的范围，凡是应由民主选举产生的人员均应实行差额选举，确保选举的公平公正，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强化民主意识，使各类重大和敏感的问题，均通过民主的方式得以解决。

4、要进一步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司法工作是维护和救济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最后渠道，是关系社会公平与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途径。并且从目前看，涉法访、涉诉访的案件还占很大的比例，并有逐渐上升的趋势，这就说明司法工作中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因此，建议加强对公检法部分案件的监督，加大对影响大、反映强烈案件进行个案监督的力度，从而理顺情绪，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5、要进一步解决好人大干部的结构和交流问题。人大的干部问题涉及到三个方面：其一，人大干部队伍的年龄结构一定要合理，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梯次格局。其二，人大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一定要优化，知识型、专业型的人才要能进得来。其三，人大干部的出口一定要宽松，和党政干部作为同一序列，同考核，同任用，同交流，不能出现进来就出不去的问题，影响干部的锻炼和成长。因此，建议省人大积极争取省委的支持，尽快解决好人大干部的培养、使用、交流等问题。

6、要进一步解决好乡镇代表的活动经费问题。目前，从我市来看，县级代表经费已纳入到了财政的统一预算当中，代表活动开支已有了基本的保障，但乡镇一级政府财力紧张，根本无力支付代表活动经费，甚至出现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垫付代表活动经费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代表作用的发挥。因此建议省人大同有关部门做好协调工作，将乡镇一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纳入省财政转移支付当中，以保障代表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二篇：代表在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的发言**

代表在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时的发言

代表在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的发言2024-03-01 23:48:09

听了副主任代表省人大常委会作的工作报告，感到很振奋，报告对过去一年的工作回顾，实事求是，既肯定了取得的成绩，又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对今后一年的工作任务提出了具体要求，指导思想明确，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切合实际，充分体现了求真务实、与时俱进的精神，我完全同意这个报告。

纵观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的工作，我感到有以下几个亮点：

一是突出了服务中心大局意识，坚持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穿于履职的全过程。一年来，省人大在根据实际开

展各项工作时，着重抓住了“三农”问题、国企改革和民营经济发展问题、哈大齐工业走廊的规划建设等几件有特点、有影响的大事，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努力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二是突出了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把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抓住了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居民供热、松花江水污染及看病难、看病贵、司法不公等热点问题，认真地履行职责，开展了“三查”、述职等项工作，切实地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三是突出了代表的主体地位，努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通过建立完善代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代表活动，加大代表意见办理力度等途径，规范了代表活动的开展，激励了代表履职的热情，促进了代表作用的发挥。

四是突出了制度创新，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中央9号文件和省委16号文件出台后，省人大切实地抓了文件精神的落实，加大了制度建设的步伐，在规

范立法，规范监督，规范专委会工作等方面制定了健全的规章制度，推进了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进程。从而也为我们基层人大工作做出了表率。

下面，我结合基层工作的实际情况，提以下几点建议：

1、要进一步强化重大事项审议决定权的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一项重要职权，如何行使这项权力，各地各级人大都在工作中进行了探索和尝试，省里和我市都出台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办法，但从实际的运行效果看也不是很理想，从范围上看，有些重大事项还没有完全纳入到决定的范畴之内。从力度上看，一府两院对于办法的执行还不很到位，人大对于政府和两院应报而未报事项，没有作出应有的处理。因此，建议省人大进一步拓宽重大事项的界定范围，理顺工作机构体制，政府审计、行政监察等机构都应成为人大的工作机构，无论是审议决定重大事项还是实施

监督都名正言顺，从而使我们下级人大在工作中有所借鉴。

2、要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监督权也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基本权力。一直以来，由于没有相应的明确的法律规定来支持，致使各地人大在行使这项职权上，不论是工作监督、法律监督，还是人事监督，都存在很多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权力机关的监督效力。因此，建议全国人大制定的监督法尽快出台。如果这项工作还需一段时间，省人大可否先搞一个监督条例，让市县人大常委会在行使监督权上有所遵循。此外，应重点加强对财政预算工作的监督，目前，我们对预算的监督只是在人代会期间成立一个临时审查委员会，审查的时间短，不够深入系统，而且专业性也不是很强，因此，建议各级人大从体制上成立一个常设性的预算审查委员会，抽调专业人员参加，除在人代会期间审查外，在闭会期间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审查，加大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

监督检查，加强对专项预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从而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预算的监督管理。

3、要进一步推进民主化的进程。一方面建议进一步加大法制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在立法过程中尽可能扩大开放程度，让更多的人参与法律的讨论中来，在通过后，要结合法律的实施和典型案例不断进行宣传报道，同时还要加强执法检查，进一步推动法律的宣传与贯彻实施；另一方面，要积极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步伐，进一步扩大差额选举的范围，凡是应由民主选举产生的人员均应实行差额选举，确保选举的公平公正，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强化民主意识，使各类重大和敏感的问题，均通过民主的方式得以解决。

4、要进一步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司法工作是维护和救济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最后渠道，是关系社会公平与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途径。并且从目前看，涉法访、涉诉访的

案件还占很大的比例，并有逐渐上升的趋势，这就说明司法工作中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因此，建议加强对公检法部分案件的监督，加大对影响大、反映强烈案件进行个案监督的力度，从而理顺情绪，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5、要进一步解决好人大干部的结构和交流问题。人大的干部问题涉及到三个方面：其一，人大干部队伍的年龄结构一定要合理，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梯次格局。其二，人大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一定要优化，知识型、专业型的人才要能进得来。其三，人大干部的出口一定要宽松，和党政干部作为同一序列，同考核，同任用，同交流，不能出现进来就出不去的问题，影响干部的锻炼和成长。因此，建议省人大积极争取省委的支持，尽快解决好人大干部的培养、使用、交流等问题。

6、要进一步解决好乡镇代表的活动经费问题。目前，从我市来看，县级代表经费已纳入到了财政的统一预算当

中，代表活动开支已有了基本的保障，但乡镇一级政府财力紧张，根本无力支付代表活动经费，甚至出现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垫付代表活动经费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代表作用的发挥。因此建议省人大同有关部门做好协调工作，将乡镇一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纳入省财政转移支付当中，以保障代表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三篇：代表在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的发言**

代表在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的发言

听了副主任代表省人大常委会作的工作报告，感到很振奋，报告对过去一年的工作回顾，实事求是，既肯定了取得的成绩，又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对今后一年的工作任务提出了具体要求，指导思想明确，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切合实际，充分体现了求真务实、与时俱进的精神，我完全同意这个报告。

纵观省人大常委会20xx年的工作，我感到有以下几个亮点：一是突出了服务中心大局意识，坚持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穿于履职的全过程。一年来，省人大在根据实际开展各项工作时，着重抓住了“三农”问题、国企改革和民营经济发展问题、哈大齐工业走廊的规划建设等几件有特点、有影响的大事，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努力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二是突出了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把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抓住了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居民供热、松花江水污染及看病难、看病贵、司法不公等热点问题，认真地履行职责，开展了“三查”、述职等项工作，切实地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三是突出了代表的主体地位，努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通过建立完善代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代表活动，加大代表意见办理力度等途径，规范了代表活动的开展，激励了代表履职的热情，促进了代表作用的发挥。四是突出了制度创新，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中央9号文件和省委16号文件出台后，省人大切实地抓了文件精神的落实，加大了制度建设的步伐，在规范立法，规范监督，规范专委会工作等方面制定了健全的规章制度，推进了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进程。从而也为我们基层人大工作做出了表率。

下面，我结合基层工作的实际情况，提以下几点建议：

1、要进一步强化重大事项审议决定权的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一项重要职权，如何行使这项权力，各地各级人大都在工作中进行了探索和尝试，省里和我市都出台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办法，但从实际的运行效果看也不是很理想，从范围上看，有些重大事项还没有完全纳入到决定的范畴之内。从力度上看，一府两院对于办法的执行还不很到位，人大对于政府和两院应报而未报事项，没有作出应有的处理。因此，建议省人大进一步拓宽重大事项的界定范围，理顺工作机构体制，政府审计、行政监察等机构都应成为人大的工作机构，无论是审议决定重大事项还是实施监督都名正言顺，从而使我们下级人大在工作中有所借鉴。

2、要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监督权也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基本权力。一直以来，由于没有相应的明确的法律规定来支持，致使各地人大在行使这项职权上，不论是工作监督、法律监督，还是人事监督，都存在很多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权力机关的监督效力。因此，建议全国人大制定的监督法尽快出台。如果这项工作还需一段时间，省人大可否先搞一个监督条例，让市县人大常委会在行使监督权上有所遵循。此外，应重点加强对财政预算工作的监督，目前，我们对预算的监督只是在人代会期间成立一个临时审查委员会，审查的时间短，不够深入系统，而且专业性也不是很强，因此，建议各级人大从体制上成立一个常设性的预算审查委员会，抽调专业人员参加，除在人代会期间审查外，在闭会期间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审查，加大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专项预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从而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预算的监督管理。

3、要进一步推进民主化的进程。一方面建议进一步加大法制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在立法过程中尽可能扩大开放程度，让更多的人参与法律的讨论中来，在通过后，要结合法律的实施和典型案例不断进行宣传报道，同时还要加强执法检查，进一步推动法律的宣传与贯彻实施；另一方面，要积极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步伐，进一步扩大差额选举的范围，凡是应由民主选举产生的人员均应实行差额选举，确保选举的公平公正，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强化民主意识，使各类重大和敏感的问题，均通过民主的方式得以解决。

4、要进一步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司法工作是维护和救济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最后渠道，是关系社会公平与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途径。并且从目前看，涉法访、涉诉访的案件还占很大的比例，并有逐渐上升的趋势，这就说明司法工作中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因此，建议加强对公检法部分案件的监督，加大对影响大、反映强烈案件进行个案监督的力度，从而理顺情绪，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5、要进一步解决好人大干部的结构和交流问题。人大的干部问题涉及到三个方面：其一，人大干部队伍的年龄结构一定要合理，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梯次格局。其二，人大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一定要优化，知识型、专业型的人才要能进得来。其三，人大干部的出口一定要宽松，和党政干部作为同一序列，同考核，同任用，同交流，不能出现进来就出不去的问题，影响干部的锻炼和成长。因此，建议省人大积极争取省委的支持，尽快解决好人大干部的培养、使用、交流等问题。

6、要进一步解决好乡镇代表的活动经费问题。目前，从我市来看，县级代表经费已纳入到了财政的统一预算当中，代表活动开支已有了基本的保障，但乡镇一级政府财力紧张，根本无力支付代表活动经费，甚至出现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垫付代表活动经费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代表履职积极性和代表作用的发挥。因此建议省人大同有关部门做好协调工作，将乡镇一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纳入省财政转移支付当中，以保障代表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四篇：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重点突出**

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重点突出，内容充实，结构严谨，文风朴实，对过去一年工作的总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对今年工作的部署思路清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措施得力，符合人民的意愿，符合新时期人大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是一个立足实际、着眼大局、求真务实的报告。我完全赞同这个报告，并对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

做好人大工作，最根本的就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起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推动民主法制建设，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这些都在报告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立法工作着眼大局、注重质量。全年制定地方性法规5件，修改32件，废止12件，批准市州立法9件，自治条例4件。内容涵盖民主政治建设、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社会管理、科教文化等方面，特别是对150件现行有效地方法规的清理工作，有效解决了地方法规中存在的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操作性不强等问题，保障了法规的统一规范，提高了地方性法规的整体质量。

二是监督工作突出重点、关注民生。在工作监督方面，以计划预算执行、项目建设、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为重点，通过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推动“一府两院”解决突出问题，完善工作机制，提高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在法律监督方面，围绕民生问题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执法检查，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热点问题的解决，维护了法律的统一、权威和社会的公平正义。

三是代表工作立足服务、提升水平。把代表工作作为常委会工作的基础，全方位、多层次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特别是在组织代表开展闭会期间活动和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方面，为市县人大做出了表率、树立了榜样。

贯彻本次会议精神，推动我市人大工作，我认为，应重点把握好以下两点：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准确定位

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有根本政治制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所以，做好人大工作，就要充分认识这一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始终做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严格依法办事的有机统一，这是每一个人大工作者都必须牢牢把握并坚持的基本原则。

首先，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坚持党的领导上来。宪法明确规定，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从国家根本大法的高度，明确了中国共产党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能否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人大工作，不仅是一个组织原则问题，而且是一个是否尊重宪法和法律权威的问题。

其次，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人民当家作主上来。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人大代表组成的，代表是人民选举产生的，代表的权力来源于人民，理所当然就要忠诚于人民，服务于人民。这就要求人大的所有工作，都要充分体现人民意愿和要求，始终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

第三，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严格依法办事上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根本方略。严格依法办事，是现代民主宪政制度的基础和基本原则。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宪法和法律就是国家的规矩，只有严格依法办事，才能保证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权力的实现，才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稳定和谐的环境，也只有严格依法办事，人大工作才能有权威、有活力。

二、要着眼大局、突出重点、忠实履职。

人大作为权力机关，其工作涉及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方方面面，如果不分主次，眉毛胡子一把抓，不仅不能形成合力，影响人大自身工作成效，而且还可能影响甚至干扰“一府两院”的工作，所以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依法履职。当前，应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一）要围绕“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开展人大工作。

“十二五”规划时期是我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监督实施好规划，保证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是人大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一是要督促政府进一步细化完善规划，按照规划的总体要求，编制好部门专项规划，使整体规划更加科学、更加完善。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特别是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的监督。二进要发挥人大优势，广泛宣传规划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等主要内容，使其深入人心，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氛围。三是要发挥代表作用，促进规划实施。人大代表来自方方面面，各行各业，在各自的领域都具有一定号召力和影响力。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这一特点和优势，在各自岗位上发挥表率和示范作用，凝聚人心，齐心协力，抓好规划实施。

（二）要围绕民生热点问题开展人大工作。

民生问题，是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关注的重点内容，要坚持深入群众，体察民情，理解群众、反映民意，依靠群众、集中民智，心系群众、关注民生。要通过执法检查、代表视察、工作评议、听取专项报告、审议决定重大事项等方式，对就业、医疗、住房、社保等民生问题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一府两院”改进工作，解决问题。

（三）要围绕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开展人大工作。

要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督促“一府两院”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改进执法流程，提高执法司法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要加强对执法司法队伍建设情况的监督，督促“一府两院”加强队伍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建设人民可信赖的执法司法队伍。要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真正将这项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抓紧抓好。

（四）要紧紧依靠人大代表做好人大工作。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人大工作广泛性、先进性、代表性的集中体现，做好人大工作，必须抓住代表工作这一基础和核心，在进一步发挥人大

代表作用上狠下功夫。要进一步密切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选举单位的经常性联系，积极组织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努力为代表知情知政，履行职责创造条件。要改进代表意见建议督办工作，不断提高办理质量，强化代表培训，改进培训方式，突出培训重点，切实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总之，要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切实提高服务水平，使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第五篇：在审议两院工作报告时的发言**

审议两院工作报告的发言

（201 年 月 日）

两院工作报告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面贯彻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主题鲜明，客观详实，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通过认真学习，我感到这是尊重群众意愿，符合客观实际的好报告；是推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更好更快发展的好报告；更是站位高、文风实、说服力强的好报告。

下面，我就两院工作报告谈几点体会。

一、报告文风朴实、求真务实

一是主题鲜明。报告通篇贯彻了“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的工作主题，无论是在回顾去年工作，还是在部署今年任务时，都鲜明体现了这一工作主题，都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这一总体目标展开，充分体现了两院工作与时俱进的时代特征。

二是客观真实。报告在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时全面客观，分析现存的问题时直截了当，部署明年各项工作时科学合理，很好地实现了展示成绩、正视问题、明确任务的要求。

三是重点突出。报告主文虽然篇幅不长，但重点报告了两院充分发挥各项职能作用，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的工作内容，反映了两院服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关注和保障民生，维护和谐稳定的业 绩。

四是论证充分。报告非常朴实，论据十分详细，做到用事实说话，以数据支撑。报告用翔实的数据，展现了两院的工作情况，都十分精确、真实、客观。

二、工作亮点纷呈、成效显著

一是指导思想更加明确。两院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将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要求确立为新时期法检工作的指导思想，并通过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认真开展各项主题实践活动，使全体法检干部增强了大局意识、为民意识和法律意识。

二是工作成效更加明显。在过去的一年，两院围绕工作大局，牢牢抓住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变化，以及人民群众对两院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保护公民权利，努力提高司法服务水平、加大打击犯罪力度、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较好地发挥了惩治犯罪、调处纠纷、实现正义、维护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同时面临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敏感,热点,群体性案件明显增加,在繁重任务和巨大压力下,两院积极应对,不懈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效,确保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充分体现了两院应对复杂局面、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为今后工作奠定了基础，增添了后 劲。

三是改革措施更加务实。两院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不断推进法检工作科学发展的动力，坚定不移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在完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过程中，一是着力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从国情出发，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着眼于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立足于工作实际，不断改进法检工作。二是着力破解司法的实践难题。针对目前影响和制约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增强了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切实加强了司法工作监督指导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更加注重加强司法管理，通过开展绩效考核，加强司法业务管理、司法人事管理和司法改革管理，切实提高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四是队伍建设更加有力。一是提高政治素质。通过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提高法官服务大局，执法为民的法治理念。二是改进司法作风。通过创建“学习型、创新型”机关和开展司法作风大检查活动，以及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先进典型，促进作风提升。三是狠抓队伍建设。通过开展司法廉洁大讨论活动和集中警示教育等活动，深刻反思存在的问题，汲取教训；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和远程教育、交流挂职等方式，提高广大法检干部正确适用法律、善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五是接受监督更加主动。两院始终自觉主动地接受人大监 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坚持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向人大报告，并依靠人大的关心支持法检工作和自身建设中存在的困难；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做到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反馈；通过不断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机制，建立健全邀请视察工作、旁听庭审、定期通报等制度，为主动自觉地接受监督建立了长效机制；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重视听取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严格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依法纠正错误裁判，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对于两院工作和队伍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在报告中也进行了客观全面的分析，问题找得比较准确，也是实事求是的，要引起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我们应当客观地、全面地、公正地评价两院工作，不能因为个别案件的问题否定两院的整体工作；不能因为个别干警的问题否定整个法检队伍。

三、意见和建议

结合当前工作实际，我谈几点意见和建议：

一是主动适应发展新变化。应当高度重视破解执行难问题，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加强了执行联动机制建设，规范执行行为；高度重视立案信访和审判监督工作，既重视抓办案质量，实现源头治理，又重视运用教育、协调、救济等手段，解决涉诉信访难题。

二是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化解。从目前社会管理角度来说，矛盾纠纷基本是进入司法程序前就已形成了。建议进一步加强 “诉调对接”和“检调对接”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大调解”体系，建立统一完备的司法救助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发生。

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公正廉洁执法。公正廉洁执法的核心在于以公开、信息化为手段的严格监督管理。建议进一步加大对法检系统信息化建设支持力度，尽快依托网络手段，建立健全网上办公办案、流程管理、质效评估和质量评查系统，让案件运作的每个环节都处在实时的监督之下。

谢谢大家!5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